



##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中共官员及警察，对“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权大于法”。然而，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S21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

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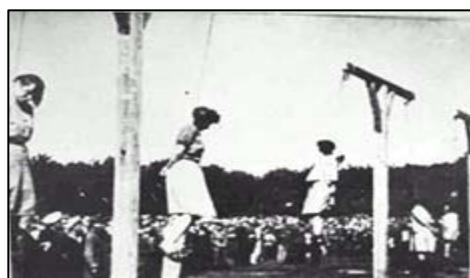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 “奉命行事”逃脱不了死刑处罚

下面这张历史照片是1946年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执行死刑的场面。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永远否决了纳粹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尽管这些人说“都是希特勒叫干的”，最终仍然没能逃脱死刑处罚。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一些公、检、法、司等参与迫害的人，也在说“共产党叫我干的”，从而麻木地对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残酷迫害。

眼下，薄熙来、王立军等参与迫害法轮功者已经落马。当看着绞刑架上的纳粹集中营护士的照片时，迫害者有没有想一想应如何面对自己的将来呢？为了自己和家人的未来，千万不要重蹈覆辙。◇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 遭湖北省洗脑班迫害三月 善良农妇命危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法轮功学员戴美霞被绑架迫害，劫持到湖北省洗脑班，遭毒打、野蛮灌食和强制洗脑等迫害。中共司法人员还进行所谓“批捕”，企图进一步关押迫害。八个月精神上遭到蹂躏，身体被极度摧残现戴美霞被折磨成腰椎间盘突出，两腿不能站立。折磨得只剩下一把骨头架子，生命垂危。戴美霞现被非法关押在黄梅县看守所。

## 律师：法轮功无罪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采访时说：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的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 律师称胡火英无罪 审判长理屈当庭咆哮

【明慧网】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胡火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遭都昌县法院非法庭审。北京律师为她做了理据透彻的无罪辩护，并指出法庭违法，审判长理屈当庭咆哮不已。

当日上午八点半左右，都昌法院叫来县国保大队的几乎全部警察，企图阻止民众到庭旁听，但仍有几位普通世人进入法庭，胡火英的几名亲属也出席了旁听。参加庭审的人员除了一名审判长外，只有二名审判员。

**胡火英质问做“真善忍”的好人有何罪 审判长无语**

胡火英被法警带到法庭时仍被铐着手铐，在律师的强烈要求下，法庭只好给胡火英打开手铐。

在法庭上，胡火英堂堂正正说明了自己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变化：她曾长年身患痼疾，修炼法轮后不翼而飞，失子之痛造成精神崩溃，修炼法轮功后精神状态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为身心健康了，所以更要炼法轮功，做一个修真、善、忍的更好的好人。

胡火英说，自己修炼法轮功做个好人，却在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受到了方方面面迫害，包括骚扰、绑架、关押、罚款，她曾五次被非法拘留、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前被非法判刑四年，出狱后仅一年的时间，现在又被绑架、被非法庭审。

胡火英说，法庭先后两次给她定的罪名都是：扰乱社会秩序、利用X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她质问到底是破坏了哪条法律？她修真善忍做好人、告诉别人“法轮大法好”错在哪里？言论自由、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利，拥有法轮功资料不犯法。

对胡火英的无罪自辩，审判长吕华东无话可说。

**面对律师合理要求 审判长三次咆哮**

来自北京的律师在开始辩护时，首

先向法庭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求组成合议庭；二是要求重新鉴定胡火英被非法抄查的电脑，看里面资料是否违法；三是要求证人到庭作证，因为检察机关提供的证人证词没有证人正式口供及签字，不具合法性。

据现场人士透露，律师每说出一项要求，审判长吕华东都要歇斯底里的大喊大叫，喝斥律师，不但拒绝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还一度以律师的签名与证件上的名字字形差异为由，故意刁难律师。

**律师指出法轮功传播迅速、深得民心**

律师指出：历史上所有正教都曾遭受过迫害，但哪一次都没有被迫害倒；法轮功传播迅速，深得民心；是否接受信仰由个体内心来判断和选择的，任何置身此外的人都无权做评判，更不用说什么政治团体；世俗的政权怎么能理解信仰方面的东西，也没有能力判断一种信仰的正邪；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指控、关押、审判都是对人权的剥夺；法轮功学员的权利也是所有人的权利，是得到宪法保护的信仰自由、表达自由，是现代人类达成的共识。

律师还指出，“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本身就有问题，公诉机关始终没有提供哪一部法律实施被破坏，没有被侵害对像的行为根本不能叫犯罪。而坚持自己的信仰、向人讲述真相，以及制作传播真相资料是维护信仰自由的表现，完全合法，纯属个人信仰行为，应受到法律保护。

**律师称本案公检法人员都涉嫌犯罪**

律师还强调，司法人员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之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已构成徇私枉法罪，本案中公安人员、检察人员、

审判人员都涉嫌犯罪。

在整个庭审的过程中，律师的辩护时时受到审判长吕华东的无理打断、刁难，甚至是叫骂。

非法庭审从上午九点到十一点，所谓审判人员自始至终理屈词穷，无法作出合法的回应，最后只好宣布休庭。

江西都昌县法院：

审判长吕华东，刑事庭长，手机13907202528



□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很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在旁边等着，直到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才把灭火毯盖到他的头上，这是在救火还是在拍戏？

## 黄梅县分路镇一中校长跌伤惨死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桂昌新，生前是黄梅县分路镇一中校长，明知道本校教师杨盛松因修炼法轮功变得善良廉洁，曾捡到几十万元而不昧，交给失主；他还亲自在办公室看到杨老师为贫困的学生代交学费；他明知道大法教人向善，却诬陷大法，在各种会议上恶毒攻击大法，积极参与迫害杨盛松老师。桂昌新在党校学习时，外出至深夜返校，翻围墙时跌伤头部，痛苦数天后惨死。

大纪元系列社论

九評共產黨

2004年11月，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在海内外引起轰动。此后《九评》在中国大陆禁而不止，悄悄走入千家万户。《九评共产党》全面剖析了中共历史，揭示中共反人类、反宇宙的邪恶本性。“九评”的发表唤起了民众精神觉醒、驱除了人们对共产党魔教的恐惧，并引发中国民众的“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八年过去，“三退”人数已近1亿3千多万。